

岳阳市水利局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书

编号：岳水不良记录〔2022〕1号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核实，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4540020198）负责勘察设计的云溪区枳冲、曹峰2座小（1）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因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以上2座水库均存在“专业设计成果存在缺陷”、“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前期地质勘察工作深度不够”等严重质量管理问题，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办监督〔2020〕124号）第十八条，我局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处理。

现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第十条规定，记录你单位一般不良行为一次，扣0.2分，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一年（以湖南省水利厅发布之日起算），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推送至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等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特此告知。



抄送：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附件 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良行为记录类别	一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4540020198	处理机关	岳阳市水利局
公开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公开期限	2022 年 3 月 28 日
违法（违规）行为	在岳阳市云溪区枳冲、曹峰 2 座小（1）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工作过程中，均存在“专业设计成果存在缺陷”、“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前期地质勘察工作深度不够”等多项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处理依据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办监督〔2020〕124 号）第八条、第十八条规定，作出责令整改处理。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违规单位记一般不良行为一次。		
处理决定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 号）第二十一条，予以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		
量化计分	-0.2		